

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。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常問問題系列二 (於 2006 年 6 月 6 日刊登 / 於 2020 年 10 月修訂)

非主要及輕微規則修訂 (於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「常問問題」說明

我們編制下列「常問問題」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《上市規則》，尤其是對某些情況《上市規則》可能未有明確說明，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。

下列「常問問題」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《上市規則》；如有需要，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。「常問問題」絕不能替代《上市規則》。如「常問問題」與《上市規則》有任何差異之處，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

在編寫「回應」欄內的「答案」時，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，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《上市規則》的條文規定，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。「回應」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，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。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。

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。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。

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。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項目	主板規則	創業板規則	問題	回應
1.	(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)			
2.	13.51(2)(x)	17.50(2)(x)	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.51(2)條／創業板規則第 17.50(2)條若干段落(例如(h)至(w)段)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時，上市發行人是否要就每一個分段的披露規定逐一作出否定聲明，並要覆述有關分段的所有字眼？抑或可以在作出否定聲明時，只提述有關規則的分段編號而毋須詳述每項規定的內容？	只要按照下文所述的意見，該問題中提及的兩種方式都符合主板規則第 13.51(2)條／創業板規則第 17.50(2)條的規定，其中又以第二種的披露方式較為簡潔清晰；但不論採用哪一種披露方式，上市發行人都必須按主板規則第 13.51(2)(w)條／創業板規則第 17.50(2)(w)條的規定在公告中作出個別披露，以確定是否還有其他須讓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。
3.	(常問問題於2020年10月撤回)			